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或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7.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

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发行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0.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背景调查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海外扩张、研发投入、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投建和升级、数据中心高低压直流预装式变电站设备的研发制造、投资并购活动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拟为该等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和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

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如有）和一切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聘用公告及发行及配发结果公告）。

2.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追认、起草、签署、递交及刊发（如适用）、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包括红鲱鱼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协议（如适用）、任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合规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等）、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豁免申请、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实施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其他重要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过户登记机构、收款银行、数据合规律师、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核证、确认、通过及签署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保荐人及境内外律师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备案报告、承诺函、备查文件、展示文件等），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定稿/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如有基石投资者，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基石投资有关的协议；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

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S（E-Submission System）及香港联交所新股结算平台FINI申请、上传及递交申请及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出具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A1表格一并递交

的文件，及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并对A1申请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向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草稿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A1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及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 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 如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 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e)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并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F表格））；及

(f)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

定。

(2) 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 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c) 公司确认，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数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d) 于公司提交A1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书面回复及

(e) 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或其他所需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H股股份过户处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

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清单及其他确认函), 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 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 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 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 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款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 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 对经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及制度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 以使其符合届时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 根据境外上市监管要求及股权结构、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 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 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 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 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包括相关登记)以及遵守 and 办理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事宜。

9. 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备案文件, 对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1.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12.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并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3.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14.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及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5.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香港

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会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亦可转授权）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6.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1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董事长于德翔先生（董事长亦可转授权）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在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适时将涉及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如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金额等最终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

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并实施后，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相关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

1.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轮值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申报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1-4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外发行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为此，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秘书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处理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委任陈静雅女士为公司有关《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获授权代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公司委任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递交“非香港公司”申请之日起生效；

3、授权陈静雅女士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如需）进行登记存档，并

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4、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非香港公司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如有）。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拟聘请孙颖涛（Yingtao Sun）先生和陈静雅女士（相关简历详见附件）出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于德翔先生和陈静雅女士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静雅女士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常欣先生拟辞任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常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常欣先生仍需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郑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苑琢女士（主任委员）、郑晓明先生、孙玉亮先生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德翔先生（主任委员）、郑晓明先生、康晓兵先生、周君先生、李军先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孙玉亮先生（主任委员）、郑晓明先生、常美华女士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晓明先生（主任委员）、王苑琢女士、周君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郑晓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 1、执行董事：于德翔先生、康晓兵先生、周君先生、常美华女士、李军先生、韩增雪女士
- 2、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晓明先生、孙玉亮先生、王苑琢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到期前或期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1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新募投项目“高压变压器产品线建设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2月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孙颖涛 (Yingtao Sun) 先生，1984 年出生，美国国籍，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美国注册会计师 (USCPA)。曾任高盛投资银行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纽约) 高级经理，并曾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

陈静雅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 (香港) 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在公司秘书及企业管治领域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现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企业实体解决方案高级经理。